

宜蘭設治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(附表一)

類別	費用項目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
基本費	場地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1. 日間時段：8 時至 20 時， 每小時 1,500 元。 2. 夜間時段：20 時至次日 8 時，每小時 3,000 元。	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
	清潔費	1 次/日	2,000 元	
保證金	一般保證金	1 次	20,000 元	使用場地一律繳 交本項費用
附加使 用費	冷氣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500 元	非開館時間若開 啟冷氣需計收冷 氣費(不足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)
	燈光使用費	以每小時計	300 元	非開館時間若開 啟電燈需計收燈 光費(不足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)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核准後，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。 2. 館內佈置不得拆除展示板，嚴禁使用釘子，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，禁止飲食、嚼檳榔及口香糖、吸煙；館外園區嚴禁亂丟煙蒂、垃圾及踐踏草皮；垃圾請自行處理。 3. 使用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，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繳。 4. 申請人如需用電，應自備電力，本館不予提供。 5. 本館開放時間，室內空間不予外借。 6. 使用時間之計算，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館起，算至活動結束道具運完為止。 				